

扎根西部践初心 坚守奉献显担当

烟大校友逢子剑荣膺第27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近日,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授予30名同志第27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授予19个青年集体第27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我校音乐舞蹈学院2010级校友逢子剑荣获第27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逢子剑,喀什地区莎车县巴格阿瓦提乡党委书记,第十三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代表,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2014年7月响应党中央号召,逢子剑成为首批新疆招录的内地高校毕业生,赴新疆乡镇从事基层公务员工作,先后在喀什地区疏勒县、喀什市、喀什市、莎车县工作。曾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新疆青年五四奖章、自治区“访惠聚先进个人”、自治区第四届“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荣誉称号。

用朴实同群众“交心”

漫漫驻村路并不是一帆风顺的,面对复杂的基层工作,逢子剑遇到的第一个困难,就是语言问题。当地居民大部分都讲维吾尔语,口音很重,必须仔细听,连听带猜才能知晓村民的大概意思。从驻村的时候,他就有了一个想法,不仅自己要努力学习维吾尔语,更重要的是教会当地村民学习并认识汉语,所以逢子剑成立了国语培训小组,给当地的孩子讲国家通用语言和内地的发展,培训班的成立,迅速拉近了他与当地村民的距离。

在新疆工作期间经常有老乡叫他去家里做客,吃饭聊天的时候逢子剑就给他们讲内地的

发展,现在是什么样的发展形式,什么样的发展阶段,什么样的发展未来,乡亲们听得津津有味,对逢子剑也越来越信任,给他讲新疆发展的状况以及他们想要摆脱贫困的想法。“我们就是在这样相互信任、相互关爱、相互帮扶、相互温暖的一次次接触中,感情不断升华。”逢子剑说。走到群众身边,唠家常,听民声,逢子剑以实际行动践行着“始终同人民群众站在一起”的承诺,做暖心事、当贴心人。

用诚意使群众“暖心”

入职第一站,逢子剑就申请深入到基层第一线,抵达新疆的深度贫困村——疏勒县巴仁乡琼克其其14村。入户走访时,老百姓和干部问他“我们这里条件这么艰苦,你个内地来的孩子,能受得了吗?”“如果不困难,还需要我干啥?”一句话,给村民吃下了定心丸。时至今日,逢子剑依然记得在全村大会上做自我介绍时说的话,“来到这里,我不把自己当客人,在座的每一位都是我的亲人;二不把自己当贵人,我虽然是大学生,但是并不金贵,我会像老百姓一样吃苦耐劳,带领大家一起克服脱贫中的各种困难;三不把自己当官人,虽然我是乡里下派的,但我不以驻村谋“镀金”,我来到这里只为帮助更多的人。”自那以后的每个春夏秋冬,逢子剑日渐成熟的身影就深深地印在了老百姓心目中,他回村的次数越来越少,取而代之的是从村委到每家每户的泥泞小路,就这样,他扛起了驻村干部的神圣职责。

用努力让群众“放心”

目前逢子剑在莎车县巴格阿瓦提乡工作,令他印象最深刻的是农民麦提祖农·吾斯曼尝试种植杂交小麦。在做了大量调研的基础上,逢子剑去给农民做了讲解,听完讲解的提祖农·吾斯曼其实也是一知半解,但是因为对逢子剑个人的充分信任,他最终决定试种了100亩189杂交小麦。

逢子剑知道这其中的风险,也意识到当地村民原来对自己是如此的信任。从此,逢子剑似乎又多了一份责任,开始深入研究当地的产业发展,并且开始一次次与喀什地区农技推广中心对接,与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接洽,向中国农科院作物所等科技专家“取经”。通过跑项目、谈合作,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巴

格阿瓦提乡打造650亩棉花试验示范基地,引入优质高产棉花新品种1000多个,并且在巴格阿瓦提乡组建了冬小麦产业创新团队,在该乡进行15个品种的南疆冬小麦抗盐碱品种试验,推广京麦189杂交小麦新品种700亩,2022年高产示范基地亩产实测690.8公斤。

近几年,莎车县巴格阿瓦提乡大力发展畜牧养殖业。通过现场指导和集中培训,帮助群众掌握养殖技术,目前全乡已建起28个养殖小区,牛存栏量从2021年初的4500头增长到今年初的1.4万头,实现了户均3头牛,多胎羊也达到4万只,畜牧业带动了全乡群众增收致富。“这些努力,见证着这里发生的点点滴滴的变化,现在回味起来,有一丝自豪,有一丝安慰。”逢子剑这样说。

如今的巴格阿瓦提乡,国家级深度贫困乡的历史一去不复返。经过几年来的摸爬滚打、不断锤炼,逢子剑虽然晒黑了皮肤,却明亮了内心的底色,提纯了初心。“这种在基层一线,在艰苦条件下收获的精神品质,是课堂里、书本上学不到的,是我一生宝贵的精神财富。”逢子剑说。

“向往大城市的崇山峻岭是人生的风采,但是扎根基层的一平如砥也无非可议,曲水流觞和大河奔腾并存,才是人生真正的景致。”这直抵人心的话语背后是逢子剑坚守初心、砥砺奋进的体现,是他兢兢业业、一心为民的展现,更是他扎根新疆、奉献基层的彰显。作为一名共产党员,逢子剑始终牢记入党誓词,用真心赢得人民满意,用行动践行初心使命。杨倩

唐多令·夜读

中 221-5 崔增鑫

月照小窗幽
床前得自由
倚枕旁
翻窗高楼
拉着星星来伴读
从经史
到春秋
故事几沉浮
冰河入九州
问谁能
总个风流
掩卷未曾添睡意
不觉已
鸟鸣啾

照亮前路

法 221-4 张琳琳

如果你是一缕阳光
你是否照亮他人的前路
成为映照大地的无限光芒
是我
是我
是我们
勃然而兴
散遍四方
如此你看
莘莘烟大青年
正跨越山海
奋勇向前

描摹形状

法 213-2 隋岳峰

日子过得很慢
一页一页
将那座小山堆满
遥望的那颗微小星星
升起落了
簌簌的星尘
流淌着呢喃着
暖暖的河

轻嗅

纸张的芬芳味道
那是一个孩子

在读一首清丽的长诗
关于叶子 关于春日 关于梦想
关于世界的一切想象
于是我们得以尝试
描摹世界的形状

月亮总慷慨
渡过年少无知的梦
乘着几页故事
某个夜晚

便开始一场伟大的远航
也许读书
为了抵达未曾见过的远方
为了告诉自己
“我”的形状

品香

物 226-1 隋鑫

写进书里
是葡萄的香气
仔细嗅
醇柔入喉一口
一同坠入书的海洋

长江黄河的水
入我杯中
唐宋元明的华章
吐露滑进胃里
奏成何种合鸣曲

入口的琼浆
酝酿出千古的芬芳
于是那回肠的故事
不断回响

朋友 请举杯
敬夜不变的月亮
我们即刻远航

时光掠影

一处书香地 满园读书人



张金铭 胡锦阳 李庚辰摄

学子感悟

桃李春风一杯酒 江湖夜雨十年灯

薛远

十年前,初见他时,便是厚厚的眼镜,瘦高如青竹般的身材,手里捧着厚厚的书。

因为同是古代文学专业的研究生,所以在“白日放歌须纵酒”的青春岁月里,与他总会有扯不完的话,好像总想较劲,看看对方有没有读过哪本书,或者读过哪本书但见解没有那么深。他曾嘲笑我外国名著读的少,涉猎窄且不求甚解,我则嘲笑他不懂版本,看的都是假冒伪劣的盗版书。于是,在济南炎热的夜里,会有悲凉的辛酸,在倒影星空的窗台下,会有耀眼的故事,在如织的细雨中,会有萧疏的诗句。

有了他,那些与书相伴的时光,不再无聊或者孤独,真正成为青春和“读书人”该有的样子。

他也确实是喜欢读书——尽管我当时从未承认。他可以屏气凝神用三个月的时间读完《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会用一切可以找到的时间,每天往返图书馆,雷打不动。当我们在偷懒,不想出去买饭时,他自然而然成为了带饭的天选之人。最夸张的一次,是一手拎两个蓝色的暖

壶,肩上斜挎着装满刚借来的书的背包,一手拿着四份午饭——如果去掉打扫宿舍卫生的恶名,他堪称宿舍的劳模和读书之星。

课堂上,有几位老先生总喜欢问一些典故或者与历史地理等相关的问题,例如现在的某城市在汉代时期叫什么名字,而他却总能在一片宁静中答对。他当时写的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也都是文言文所写,而且语言十分老到。

他常常因为年纪比我们大三岁,而遭到我们“年轻人”嫌弃,而他总是很大大地挥挥他的大手,也不会与我们置气。可能这也是读书带给他的豁达与从容。

据他讲,他先是高中时听从了父母的意见选了理科,后来大学本科学了数学,工作后却又郁郁不得志,还是想投入文学的怀抱。于是,他就在众人的不解中,放弃安稳的现实,不畏艰辛,才一身的用功苦读,奔赴考场,也奔赴书本中的梦想。我现在有时会觉得,这是一个战士的形象,他会在包括父母在内的周围人的冷眼下,执着而坚定地,去读教材里提到的每一本必

读著作。他说,有时候看教科书也会感动,在读西方文学史时,众多的作品和人物,都无比鲜活地立在他的面前。他记得这部教材的编者是真的伟大,每一句的品评,都写进了他的心里。

我们也经常去周边的景点游玩,四门塔,百脉泉,千佛山。公交车上,站着的我们用“不患无位,患无以立”,来自我揶揄;山水间,李白与杜甫的交游,成了友情诗情最好的注脚。我们最喜欢的地方是文化市场和旧书公园,在烟尘中找到心仪的书,就像于荆山挖到了和氏璧。而每月从生活费中挤出更多的钱,去买一个更加大部头的书,成了我们最引以为豪的事。

在写毕业论文时,我终日累累若丧家之犬,而他,似乎很不喜欢去支离破碎地解读作品,用无生机的语言,去分析他心目中的经典。未经历过汉语言文学本科四年洗礼的他,终于明白了“爱好”与“研究”的不同,他显得很痛苦,但是最终也以他的方式勉强完成了他的论文。也许还是敬畏,不忍用自己拙劣的笔触,沾染流传千古的文字。

毕业前,我恰好来到了他曾经成长的城市,而他走遍了三分之一中国,成功考取了外省的公务员。他破旧的行李箱里,始终装满了书。“痴儿了却公家事,快阁东西倚晚晴”,应该是当上公务员的他应有的样子。

毕业后再见时,有幸当了她的伴郎。他回到曾经冷漠地看他读着“闲书”的环境,用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颜如玉的事实,一一回击。当然,这不是他读书的指向,只是读书的附庸。

那年,在他家看到了他之前引以为豪的六大书橱。当时我的家里,也终于摆上了以前舍不得也没钱买的《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诗》《全唐诗》。他的目光,在厚厚的镜片后面,无比纯粹。

如今我们,隔着大海,会时常用最近读了什么好书来问候。三年的同窗,十年的挚友,曾经毕业时面对那一摞摞大小各异的书的我们,汗流浃背地笑着,真是三生有幸。

每忆年少读书时

中 221-4 马扬扬

年少的时候,读书总是格外认真。也许,这与我的成长环境有关。

我打小性格冷淡,身边的同龄人不多,加之常年住在姥姥家住,跟老人相处的时间就多了些。年纪大的老人有一个特点,就是一提起某件事,总会说个不停,一嘟噜的旧事就像拔出萝卜带出来的泥。如果是听别人讲什么故事,或者单纯地接受某些倾诉,又沉默如宣纸上的墨点一枚,不随便插嘴质疑别人和表达自己。只是他们脑内的铅字已经群蚁排衙,每一个故事也都有对应的位置,实在没有空间去容纳我的。

常常是我兴高采烈地向他们讲述什么,他们并不停下自己手里的活计,该剥蒜剥蒜,该包饺子包饺子。讲完之后,他们继续做着自己的事,回一个“哦”,接着问你还要不要在吃饭,要不要喝一点水。这样的事情多了,讲述的热情自然也就像退潮的海水,沙滩上只留下一片湿湿的沙子。

在没有作业的假期,昏昏欲睡的午后,我听着老人的鼾声,或是收音机唧唧呀呀放着黄梅戏,百无聊赖地徘徊着,拿着两个棉娃娃做

戏,掐朵蟹爪兰当成故事里凤仙花来染指甲,把几样化妆品倒到小瓶子里,假装自己是在调制神奇药水,喝一点就能变身。

稍微大一点,厌烦了“假装在做大人做的事情”,于是开始翻书柜。姥姥家的书柜里除去一本字很小却极为厚重的《格林童话》,几乎没什么书能真正地吸引一个作文里还在出现拼音的小学生。可是孤独像是饥饿,在那种寂静的烧灼感的煎熬里,就算是一本字典,也是值得一翻的。

书柜分成四层,最低的一层是些教辅资料,想来是小姨上高中的书,第二层算是比较有趣,里面有一本失去书皮的《呐喊》,几本缺页的《意林》与《读者》,《水煮三国》和《三国演义》相靠着,一本名字就叫“短篇小说集”的短篇小说集,几页没头没尾的言情小说和一本带插图的《西游记》。第三层放了一些家人的照片和姥姥的工作日志。姥姥的书都放在最上层,我够不到。

刚开始读书时,最喜欢那本“所见即所得”的短篇小说集。《麦琪的礼物》——令人会心一笑的;《破碎故事之心》——半懂不懂的,当时只

能记住“迷人的雪莉”,现在当然会常想起“想要触碰又收回的手”;《药》《狂人日记》《故乡》里面好多暗语是看不懂的,也说不上有什么心得,顶多算是把眼珠子在那铅字上滚一滚。篇幅长点的小说,《城南旧事》与《呼兰河传》是我最喜欢的,前者拍的电影,我最近还看了一次,拍得真是好。

到了小学高年级,读《假如给我三天光明》《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一类的书,大都是老师要求的。这些书虽不讨厌,我是读完了一遍再没有读第二遍的。

初中时,读得最多的书是《红楼梦》。我时常失眠,晚上躺在床上胡思乱想,白天注意力很难集中。平日上学,既然听不进老师讲课,就趴着大睡特睡,班主任对我很有意见,时间一久就叫来了家长。这样几次,我便下决心上课不再睡觉,便改为看课外书。看了几十本言情小说,最后都索然无味,决定翻《红楼梦》。书里面有许多绣像,我翻着绣像看,看完了撕下英文字帖上的硫酸纸开始描画,描了半天喜滋滋地夹到日记本里。当时跟着妈妈看步步惊心,里面的主角叫

若曦的,我很喜欢“曦”字,于是常给她们起什么曦的名字。描完两张绣像之后,我又改变了兴趣,开始抄录里面绚丽的衣饰,譬如第三回凤姐出场来。戴得是什么?金丝八宝攒珠髻。什么簪绾的头发?朝阳五凤挂珠钗。顶上又戴着什么?赤金盘螭钗。以上种种显得是贵,后面的最有趣,什么镀金百蝶穿花大红缎窄袖袄,五彩刻丝石青银鼠褂云云。攒珠会像新鲜的桑葚吧,挂珠会像小樱桃戴着把儿吧。璎珞听起来像糖果,赤金也给人以融化的糖浆的想象。镂金像让人想起与过年贴在床上的窗花剪纸相似的工艺,刻丝又不得不让人想起萝卜擦成丝拌着细细的西红柿条儿浸在糖水儿里。这些绚丽的描写真是像转着万花筒一样,使我想入非非了。现在回想真是幼稚得好笑,也可见“凡情谬赏芳华”,“芳华”也的确吸引这样天真的“凡情”。

到了现在,坚持好好读完一本书常常是不那么容易的事情。下次打开一本书之前不如多想想,小时候是怎样读书的。